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发〔2014〕27号

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养老保险省直管企业：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从2014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3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不含按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2011〕64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一次性补缴参保手续的人

员，下同)。

二、调整水平和办法

(一) 普遍调整。对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按以下两部分计算增加养老金：

第一部分每人每月按统筹所在市(省直管企业)的调整系数乘以170元计算增加。各市(省直管企业)调整系数(见附件1)根据当地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养老金替代率和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确定。

第二部分按2013年12月份本人月基本养老金的4.8%计算增加。

(二) 适当倾斜。在普遍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人员再给予适当倾斜：

1. 194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提高100元。

2. 2013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确定的出生年月计算，下同)、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和年满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提高30元、50元和90元。其中，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75周岁和80周岁的，每人每月再分别提高220元、130元和240元。

同时具备上述两项条件的退休人员，可重复享受。

3. 企业退休的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包括按规定享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调整基本养老金后，其基本养老金低于统筹所在市(省直管企业)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

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

（三）退职人员的调整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退职人员，按退休人员普遍调整的办法分两部分增加养老金。第一部分按统筹所在市（省直管企业）退休人员标准的80%计算增加，第二部分按与退休人员相同的办法增加。

同时，对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年龄条件的退职人员，参照该项的规定执行。

三、资金列支渠道

这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从统筹基金中列支；未参加社会统筹的，从原渠道列支。

四、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范围不含按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建国前老工人。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二）按本通知调整养老金的退职人员，是指按《劳动保险条例》第13条丙款和原鲁革发〔1972〕143号、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退职生活费的人员。

（三）本人月基本养老金基数，按鲁劳社发〔1999〕82号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这次调整基本养老金，一律计算到角，角以下四舍五入。

五、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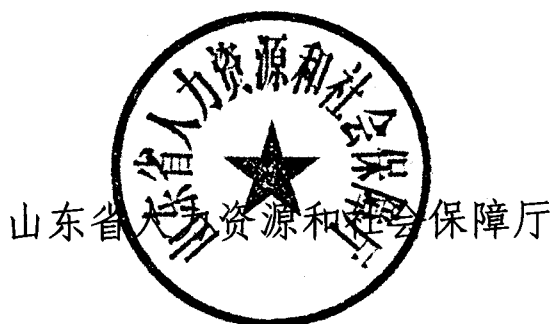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养老保险管理工作规范、

基础信息齐全准确的,由负责统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办理,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尚不具备条件的,可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办理。

这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企业退休、退职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市、各部门、各企业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尽快将增加的养老金发到企业退休、退职人员手中。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结束后,各市要写出总结,连同《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汇总表》(见附件2)一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附件: 1. 2014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系数表

2. 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14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系数表

	调整系数	普遍调整的第一部分 增加额（元）
济南	1	170
青岛	1	170
淄博	0.9	153
枣庄	0.85	144.5
东营	1	170
烟台	1	170
潍坊	1	170
济宁	1	170
泰安	1	170
威海	1	170
日照	1	170
莱芜	1	170
临沂	1	170
德州	0.89	151.3
聊城	0.85	144.5
滨州	1	170
菏泽	0.85	144.5
省直管企业	1	170

备注：退职人员按统筹所在市（省直管企业）退休人员标准的80%计算增加。

附件2

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人数 (人)	调整前 月人均 养老金 (元)	月人均增加额			调整待遇 月需资金 (万元)
				普遍 调整 (元)	适当 倾斜 (元)	小计 (元)	
普遍调整							
适当 倾斜	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薪金制人员						
	高龄 人员	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					
		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					
		满80周岁以上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填表日期：

